

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保护和 发展私营经济思想论析

汪宇燕

(株洲工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经济落后的现实国情和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提出了利用、保护和发展私营经济的思想。这既是对我党历史经验的凝重总结,也是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走向的深层思考。这一认识过程的曲折反复也折射出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复杂与艰辛。

关键词:私营经济;生产力标准;保护私有制;节制资本

中图分类号:D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3-0067-04

Mao Zedong's Opinion on Private Enterprise during the Period of Chinese Democratic Revolution

WANG Yu-yan

(Zhu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8,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Chinese democratic revolution, Mao Zedong expounded the thinking about protection for private economy. It's both the summary of the history experience and deep outlook to the way of Chinese politics and economy. At the same time, it reflects the complication and difficulty in searching after the revolutionary way

Key words: private enterprise; the criterion of productivity; private ownership system preservation; capital limitation.

如何认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城乡普遍存在的私营经济,如何正确对待那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有经济成分并采取相应的政策,这是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过程中无法回避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毛泽东在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过程中,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和中国民主革命的特点,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此做了不懈的探索并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认识过程。

私营经济或称私人经济,是指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结构中存在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民主革命过程中,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并采取相应的政策,一直是共产党人关注的焦点。当时,毛泽东以唯物史观为指导,通过对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的客观分析,明确指出,由于近代中国经济的极端落后性和发展的平衡性,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有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即在中国城乡普遍存在的个体私营经济、

发展相对微弱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帝国主义经济以及附属于帝国主义的封建经济和官僚买办经济。其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经济,是反动落后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着中国社会的进步,是造成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主要根源。而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和社会进步的私营经济,究竟应该如何认识,毛泽东则经历了一个曲折的探索过程。

毛泽东对私营经济初步形成较为全面的认识,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这一时期,毛泽东基于对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的客观分析,初步确定了保护和鼓励私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早在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就采取了严格保护私营中小工商业的政策。1929年1月,在毛泽东起草的《红四军司令部布告》中,明确宣布:“城市商人,积铢累寸,只要服从,余皆不论”^{[1](p52)}。同年3月,红四军攻下长汀后,他起草了《告商人及知识分子》的文告,指出:“共产党对城市的政策是:取消苛捐杂税,保护商人贸易。在革命时候对商人酌量筹款供给军需……对普通商人及一般小资产阶级一概不没收”。1930年10

收稿日期:2004-02-25

作者简介:汪宇燕(1965-),女,湖南长沙人,株洲工学院中山包装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政策史研究。

月,在给湘东特委的信中,毛泽东表示:“对于资本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无条件地没收一切工厂、商店是不对的,应该没收反革命的商店与军阀官僚资本的工厂、商店,对于不是违反苏维埃劳动法的资本应用工人监督资本的方法来限制他”^[2](p51)。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告成立。在毛泽东等人主持下,临时中央政府制定了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政策。1931年12月,毛泽东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的名义发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宣布废除国民党军阀的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免收商业出入口税和工厂的出厂税,发展苏维埃区域的经济。1932年1月,颁布《关于工商投资暂行条例》,规定“私人投资所经营之工商业,苏维埃政府在法律上许可其营业的自由”。“凡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并依照苏维埃政府颁布之税则,而完纳国税的条件下,得允许私人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无论国家的企业、矿山、森林等和私人的产业,均可投资经营或承租、承办”。^[3](p572)

然而,由于这一时期在党内占统治地位的是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路线,这一政策很快被带有浓重“左”倾色彩的错误路线所取代,党的经济政策开始出现重大偏差。在这一时期,我们党“对于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经济成分采取过左的错误的政策”,包括“过高的劳动条件,过高的所得税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业者,不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目标,而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4](p1255),最具代表性的便是1931年11月出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这部《劳动法》严重脱离了苏区经济的实际,以片面强调所谓的工人利益为由,机械地推行八小时工作制并硬性规定了许多不符合实际的工资待遇。这些规定在当时特殊战争的环境中,对本身就十分脆弱而且尚处于原始积累阶段的私营经济无疑是个致命打击。由于这一左倾错误政策严重脱离了实际,从其推行的实际效果来看,足以成为扼杀私营经济的政策。苏区的私营经济被破坏殆尽,大批工商企业倒闭,苏区经济一片萧条。

面对左倾路线给苏区经济造成的严重灾难,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毛泽东、张闻天等人对这一错误政策进行了严厉批评和坚决抵制。最终促成了对这一严重破坏私有经济发展的劳动政策的纠正。1934年1月,毛泽东在《我们的经济政策》的报告中,初步提出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指出:“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而“私人经济,不待说,现时是占着绝对的优势,并且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也必然还是优势”。“我们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因为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所需要的”。所以,“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5](p133-134)在这里,毛泽东充分肯定了保护和发展私营经济对根据地经济建设的重要性,并初步提出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并

存的所有制结构的设想。

毛泽东对私营经济的认识雏形形成于瓦窑堡会议前后。1935年底,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中,初步总结了党在对待私营经济问题上的曲折认识,比较全面地提出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思想。毛泽东明确指出:“人民共和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代并不废除非帝国主义的、非封建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没收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而且还鼓励这些工商业的发展。任何民族资本家,只要他不赞助帝国主义和中国卖国贼,我们就要保护他。”^[5](p159)

1936年,毛泽东在同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的会谈中,较为详尽地阐述了我党关于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并明确提出了利用外资的思想。毛泽东指出,“一般地说来,没收私人工厂,和把它放在国家管理之下,不是我们的政策”。在苏区,虽然不允许投机商业诸如高利贷、当铺的存在。但合理利率下的金融借贷以及普通的商业银行是允许存在的。^[2](p85)“我们并不反对目前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我们反对的是帝国主义”。^[1](p410-411)

此后,毛泽东在给章乃器、陶行知等民主人士的信中,更为具体地阐明了对待民族工商业的政策。表示:一切商人和大小资本家的财产工厂,均不没收,并保护他们的营业,援助他们的发展,以增加苏区抗日的物资。关于劳资关系问题,毛泽东也表示,要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罢工怠工等纠纷。过去工人监督,工人管理等法律,已一概取消,并劝告工人不提出过高的,超过企业担负能力的要求。^[2](p87)至此,毛泽东保护和发展的私营经济思想脉络已隐然可见。

二

从抗战全面爆发到解放战争后期,是毛泽东私营经济思想日趋成熟和完善的阶段。在这一时期,毛泽东在客观分析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规律的基础上,通过总结以往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较为系统地提出了一整套鼓励与保护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党的有关政策也日趋成熟。一是鼓励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依据。在抗战时期,尤其是在党的七大前后,毛泽东发表了一系列论著和讲话,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以及在党的七大上所作的政治报告和讲话中,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阶段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全面提出了鼓励和发展私营经济的理论。

首先,中国经济落后的现状,是毛泽东提出保护和发展的私人资本的必然逻辑前提。毛泽东通过对近代中国经济、政治状况的客观分析,明确指出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与长期性。他认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有其存在和发展的空间。“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6](p678)在近代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中,落后、分散的个体经济约占90%,现代工业经济仅占10%左右,中国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力量弱小,发展缓慢。因此,毛泽东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国,最大的需要便是发展经济,应该给私人资本主义以充分发展的机会。不仅

在民主革命时期,而且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在经济上必要的”^[4](p1431)。毛泽东根据当时中国落后的经济状况,设想在民主革命胜利之后,将经历一个“漫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在这个“漫长的”时期,会允许私人企业长时期存在。至于存在多久?“他在一个地方说‘几十年’;在另一个地方说,因为中国比较落后,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将会比今日欧洲的私人资本主义存在得更长久”^[8](p147)。毛泽东当时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长期性的最高时间估计实际上是“一百年”^[9](p137-138)这显然是根据中国社会生产力落后这一基本国情而做出的正确判断。由此可见,中国经济落后的现状,是毛泽东提出发展私有经济尤其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的现实依据。

其次,毛泽东根据对社会发展规律和中国革命性质的全面认识和准确把握,阐明了保护和发展私营经济的必要性。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社会形态的发展可以有一定的跳跃性,而社会经济形态则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的自然发展阶段”^[10](p11-12)任何一种特定的经济形式,其存在和发展只能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原理,明确表示,“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到达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但是,中国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决不可能建立在落后的小农经济基础上。如果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长期的充分的发展,“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7](p1060)。因此,中国“必须经历漫长的、民主管理的私人企业时期”,否则,就不能进入社会主义^[11](p328)。他反复强调,“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工厂(社会生产,公营的与私营的)与合作社(变工队在内),不是分散的个体经济”^[12](p207)。“未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不可能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中国社会的进步将主要依靠工业的发展”^[12](p184)。毛泽东还多次批评党内存在的民粹主义思想,指出,中国在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后,必须经过一个过渡性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使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个广泛的发展,才能为将来向社会主义过渡准备必要的物质条件。

再次,当时的国内政治形势和政治斗争的现实需要,是毛泽东提出保护和发展私有经济思想的策略依据。抗战全面爆发后,中国国内的政治格局发生了急剧变化。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客观上要求我们党根据时局的变化制定一些相应的经济政策,以利于坚持抗战和维系统一战线的稳固。在抗日战争后期及抗战胜利后的一段时间里,我党一直把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作为自己政治上的现实目标来追求。与民主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相适应的经济纲领,自然要反映各阶级的经济利益。这既是出于策略上的现实考虑,同时也是与我们党所追求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方向相一致的。因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本身就是扩大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基础,它将有有助于实现我党在这一时期所提出

的政治目标。通过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国家的工业化,进而逐步引导中国走上新民主主义道路,这是我们党根据当时中国的政治格局和各派力量对比状况所能够预见到并积极争取的最好前景。

最后,为发展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提供政策保障。毛泽东保护和发展私营经济的思想还体现在具体政策的实施上。尤其是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坚持抗战,促进根据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私营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一,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毛泽东明确指出,民主革命“不是一般地废除私有财产,而是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7](p1074),在他主持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明确宣布,边区政府“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14](p336),此后,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又公开表示,未来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6](p678),后来,他又进一步指出,“有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人……不赞成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不赞成保护私有财产,其实都是过虑”。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制度,是要保障自由发展那些“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15]。1939年2月7日,毛泽东在与马丁的谈话中进而明确表示:“目前不准备废除私有财产制,将来是要的。”而且由于“今日的中国(经济)与西方各国相差百年,到中国要实施废除私有制的时候,其他国家早已实施了社会改革,那时就会帮助中国”^[2]p135-136。显然,毛泽东当时的看法是,中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比起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很可能要晚相当长的时间。而现阶段中国革命的性质也决定了我们党不可能提前完成“消灭私有制”的任务。

第二,建立合理的税收制度,保护商业的发展。毛泽东要求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经济政策必须贯彻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即合理负担和保护商业。“合理负担即实行‘有钱者出钱’,但农民亦需供给一定限度的粮食与游击队。保护商业应表现于游击队的严格的纪律上面;除了有真凭实据的汉奸之外,决不准乱没收一家商店”。他还特别强调,尽管在游击战争的环境里,“这是困难的事,但这是必须执行的确定的政策”^[2](p124)。他提出,各根据地政府要“保护私人工商业的自由经营”,“在有钱出钱原则下,改订各种旧税为统一的累进税,取消苛杂和摊派制度,以舒民力而利税收”^[2](p128)。逐步建立和完善合理的税收制度,他还特别强调,“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贫苦者应该规定免征外……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该将负担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2](p148)。后来在解放战争时期,他又多次强调,各地应严禁征收毁灭性的工商业税,对于私人资本的“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必须加以纠正。

第三,调节劳资关系,以利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鉴于我们党过去在这一问题上曾出现过“左”倾错误,毛泽东反复告诫全党同志必须从中吸取教训。他严厉批评党内部分同志盲目“迁就党内与工人群众中的孤立的片面的狭隘的思想,仍

然执行历史上使我党遭受过严重挫折的错误方针”^[2](p231)。要求全党同志“一定不要重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错误”^[16](p332)，“解放区劳资关系必须取合作方针，以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工人之福利必须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中求之，任何片面的过火要求，都将破坏解放区的经济”^[16](p101-102)。他多次强调，一定要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方针同片面的、狭隘的、实际上破坏工商业的、损害人民革命事业的所谓拥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针严格地加以区别……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应当引导工人和资本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共同推动生产事业的发展，以便达到“增加生产，便利推销，达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支援战争”^[4](p1285)的目的。在抗日战争和后来的解放战争时期，我党顺应形势发展改变了片面强调工人利益的僵化做法。一方面，尽可能保护工人利益，根据情况的不同，实行8-10小时的工作制，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另一方面，调节劳资关系，保证私人企业在合理经营下的正当的赢利，使公私、劳资双方共同为发展工业生产而努力。

第四，公私兼顾，决不于民争利。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根据地为保障财政供给都曾兴办过一些必需的公营经济。在处理公营经济与私有经济的关系上，毛泽东坚持的原则是，公营事业只经营那些急需的必要的部分，其他领域则尽可能由私营工商业承担。他提出，“应该奖励民营企业，而把政府经营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2](p148)。因为公营经济只能应对“救急的特殊情况”，但“由此产生的害则是与民争利(垄断)及解决不了大问题”^[14](p367)。1941年8月，毛泽东在给谢觉哉的信中，谈及当年陕甘宁边区的财政建设方针时，指出：“今年的八百万投资仅顾及公营事业，全没有顾及私人农业贷款与合作社贷款，仅是不得已的过渡时期的办法，今后必须停止公业投资，发动私业投资……以达增加粮食产量、牛羊产量与相当繁荣商业之目的”^[13](p366)。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当时毛泽东多次强调，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只有这样，才能有益于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他表示，对于资本主义，“我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肯定的，就是孙中山所说的‘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的资本主义。至于操纵国民生计的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那是不包括在里面的”^[12](p322)。

鉴于当时特定的政治环境和国内形势，毛泽东在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还没有过多地强调“节制资本”，即对私有经济的限制问题，当时政策的主流还是鼓励和利用。

三

从1948年下半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毛泽东对私营经济的认识出现了新的趋向。在这一时期，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战略决战的序幕逐步拉开，中国革命的胜利已经为期不远。在新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人面临如何接收和管理城市，如何正确对待城市中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等诸多现实问题。毛泽东一方面继续坚持保护和发展私营经济的正确政策。指出，“各解放区过去保护并奖励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

的私人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是正确的，今后应继续”^[4](p1269)。要充分认识到“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要性”^[17](p512)。在没收官僚买办资产的过程中，应注意不能侵犯中等资产阶级的利益。应当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严格地加以区别。同时，必须纠正在个别地区存在的不符合正确的财政观点的冒险主义的工商业税收政策，严禁“征收毁灭性的工商业税”。在毛泽东看来，中国革命胜利后的首要任务是恢复和发展饱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继续执行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护和利用的方针。

从另一方面来看，在这一时期，毛泽东开始对私有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明确界定。1948年9月，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个体经济加上城市私人经济在数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我们国营经济、公营经济，在数量上较小，但它是起决定作用的”^[13](p139)。这同他过去重视发展私有经济而仅仅把公营经济视为“急需的必要的”部分的论述相比，其变化是不言而喻的。此时，毛泽东已不再将私有经济作为未来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体经济看待，开始较多地谈及对城乡资本主义成分的“限制”问题。他在1948年10月给刘少奇的信中表示：就我们的整个经济政策说来，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要引导私人资本，把它纳入“国计民生”的轨道上来。“要达到这一点，必须经常和企图脱出这条轨道的私人资本作斗争”^[13](p177)。毛泽东认为，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将会是经常不断的。1949年3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在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还会继续容许一切于国民经济有利的私有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他提出，在利用私营经济的同时，还应该“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4](p1431)。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包括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当然，这种限制应该根据各地区、各行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定。为了避免在工作中出现“左”的错误，毛泽东还特别强调：“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对私人资本主义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4](p1432)。因为我们现在的方针是节制资本主义，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如果“过早地和过多地在国民经济中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超出实际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去机械地实行计划经济”，因而使我们失去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乃是一种极危险的“左”倾错误，我们必须严格的加以防止”^[2](p2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毛泽东更为明确地指出：“在公私关系中，应当公营经济是中心，因

为公营经济虽然在某些地方数量较小,却是集中的和处于领导地位的。在劳资关系中,应当依靠工人阶级,而不是依靠资产阶级,资产阶级是不能依靠的。这些都是必须坚持的原则,我们不要为某些现象所迷惑”^[18](p25-26)。这显然是对公私关系、劳资关系所做的新的界定。毫无疑问,它应被视为前一阶段政策的延续和发展。

总的来看,从1948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中国革命胜利的即将到来,毛泽东改变了对私有经济以保护和鼓励为主的方针,开始采取利用与限制并举的政策。这一变化固然与这一时期国内政治形势的急剧转变有关,但也表明,毛泽东在对私营经济的看法上,在对未来新民主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设想上有了较为全面和成熟的考虑和更为长远的打算。对带有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的大力扶持与倚重,是同对城乡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有伸缩性的限制”相伴随的。其目的在于,通过“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5](p130)。以便确立公有制经济在未来社会经济结构中的领导地位,逐步建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这种经济形态是标准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它不同于以往那种作为新民主主义经济雏形的根据地经济。因而,在政策上发生显著变化也就不足为奇了。

四

纵观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对私营经济的认识轨迹,我们不难发现,毛泽东在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现实国情相结合,坚持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放在首位,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毛泽东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思想是给后人留下的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它给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启示。

首先,毛泽东始终坚持以生产力标准作为判定一切方针政策的最初依据。鉴于近代中国落后的经济状况,毛泽东坚持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放在首位。他在七大的书面报告《论联合政府》中有一段名言:“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7](p1079)。他还一再强调:“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14](p467)。只有通过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才能为以后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必需的物质基础。毛泽东关于生产力标准的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新发展。他把生产力标准作为衡量一切工作成败得失的唯一标准,这一思想无疑是完全正确的。

其次,毛泽东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不断在实践中加以发展和创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在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认识上,毛泽东反对那种

将二者完全对立起来的僵化认识,主张利用资本主义,建设新民主主义并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准备物质条件。同时,他还打破了当时流行的斯大林模式中那种将社会主义片面地界定在所有制关系上的僵化做法。强调社会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强调所有制关系的改变必须以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毛泽东多次批评党内存在的民粹主义思想,认为那种忽视中国落后的社会经济状况,片面追求改变所有制形式的看法是极端错误和有害的。毛泽东主张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一过渡性的发展阶段,通过发展资本主义,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准备必要的物质基础。这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理论创新。

最后,透过毛泽东对私有经济的认识轨迹,我们不难发现,毛泽东在民主革命过程中,始终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放在首位,始终把是否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衡量党的各项工作成败得失的标准。这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也集中反映了中华民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实践证明,只有我们党才能真正推动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只有我们党才能坚持人民群众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相一致的原则,自始至终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对此,历史早已做出了公正的结论。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 [3]江西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 [4]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5]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7]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8]安娜·路易斯·斯特朗.中国人征服中国[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
- [9]王占阳.毛泽东的建国方略与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
- [1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11]约瑟夫·W·埃谢里.在中国失掉的机会[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 [12]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13]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14]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15]毛泽东.论联合政府[N].解放日报,1945-05-02.
- [16]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17]编写组.毛泽东年谱(下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8]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